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852,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147,900.00元。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6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35,023.87	杭经开经金融备 [2017]005号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7,302.19	杭经开经金融备 [2017]006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合计	68,914.79	68,914.79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89,147,900.00 元，其中 16,588.73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元）	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301040160014103991	350,238,705.07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 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367,011,998.73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余

额 16,588.73 万元（含相关收益）。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壹网壹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